

表格80B - 需送达文件的摘要

需送达文件的摘要

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在民事或商务领域司法和法外文件境外送达公约》
(第5条第4项)

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合作司司法协助署
国际法律合作中心
中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3号
邮编100035

重要信息

随附文件具有法律性质，可能会影响您的权利和义务。需要送达文件的摘要将为您提供有关其性质和用途的某些信息。但您仍应该仔细阅读本文档。寻求法律意见可能是必要的。

如果您的财务资源不足，则应寻求有关在您居住地或此文件发出国家获得法律援助或咨询的可能性的相关信息。

有关本文件发出国家的法律援助或咨询的可用性的查询，可以联系以下：

待送达文件的摘要

转发当局名称和地址：

最高法院首席书记官：Level 2, 43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朗斯代尔街436号2楼，邮编3000)

各方详情：

a) 原告：XXX，地址位于XXX

b) 被告: XXX, 地址是中国XXX

该文件的性质和用途:

XXX (原告) 在维多利亚州地方法院对XXX (被告) 发起的投诉诉讼号为XXX。

诉讼的性质和目的,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 争议金额:

XXX

抗辩通知的告知日期和地点:

日期: 投诉送达后的42天

地点: 233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威廉街233号, 邮编3000)

未判/已判的诉讼法院:

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地方法院

文件中规定的限期:

投诉书送达后的42天